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郭永增即郭永增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增

相 對 人 騏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持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6925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換發之本院民國108年司執字第7701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聲請對聲請人即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12799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5,000元等情，而聲請人已於110年12月6日提起異議之訴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79號）。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79號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故若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提起異議之訴，聲請人已曾聲請停止執行經法院裁定准許後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即無實益，應不予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，經本院簡

01 易庭110年度北補字第2342號受理，並於111年1月6日分由本
02 院111年度訴字第479號事件審理，而聲請人以此為由就系爭
03 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月14日以111年
04 度聲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另案裁定）「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
05 肆拾柒萬陸仟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2799號執行事
06 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79
07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
08 予停止」，有另案裁定附卷可參。另案裁定既已准許聲請人
09 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且另案裁定尚
10 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聲請人就同一執行事件再重複聲請裁
11 定停止執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並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陳俐妙